

公 告

深圳海荻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宝）劳监罚〔2025〕FY017号）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年3月12日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宝）劳监罚〔2025〕FY017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海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04565240

法定代表人：苏治家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华源工业区B栋厂房第六层B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无故拖欠18名员工2025年5月份工资149919.31元，19名员工2025年6月份工资168675.7元，18名员工2025年7月份工资167375.06元，23名员工2025年8月份工资170521.98元，19名员工2025年9月份工资132733.42元，12名员工2025年10月份工资69372.34元，合计858597.83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拖欠18名员工2025年5月份工资149919.31元，19名员工2025年6月份工资168675.7元，18名员工2025年7月份工资167375.06元，23名员工2025年8月份工资170521.98元，19名员工2025年9月份工资132733.42元，12名员工2025年10月份工资69372.34元，合计858597.83元。

以上事实有《拖欠工资明细表》《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59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四个月以上工资”情形，裁量阶次为从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劳动监察二科（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进一路91号宝安区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19办公室，联系人：叶小姐，联系电话：29999327）。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1.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2、《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

3、《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

4、《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 59 条

（从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 30 人次以上；
- 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四个月以上工资；
- 3.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处 4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



缴款码：44030626080013765427

执收单位编码：115001

票据代码：44030126

校验码：

执收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票据号码：9000980022

填制日期：2026-03-11

缴款人	全 称	深圳海获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5,000.00		
项目识别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000000000665		1030501991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45000	45000	
执收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经办人（盖章）		倪明华		备注：	
行政区划		宝安区		处罚决定书号码		深（宝）劳监罚（2025）FY017号			
罚款原因				加罚原因					
滞纳金率（%）				加罚					
滞纳金起计日期				经办人联系电话					
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深圳非税 44030626080013765427									
缴款指引： 一、扫码缴款。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该操作无需备注。 二、转账缴款。选择转账缴款时，请务必在附言栏（用途栏、备注栏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深圳非税4403XXXXXXXXXXXX”，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缴款失败银行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如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转账缴款！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 三、公众号缴款。关注“深圳财政”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 四、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 五、支付平台缴款。在电脑端可登录“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网址：https://public.szfb.sz.gov.cn/440300）。 六、缴费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可使用微信、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或进入“深圳财政”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录上述“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查询缴费结果、下载电子票据；银行卡转账缴款会有延迟，请在缴款完成一段时间后进行查询。 七、服务热线。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可联系执收单位经办人，在转账缴费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代收银行电话咨询。（执收单位：指通知书上执收单位名称所显示的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									
收款账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银行咨询电话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764059690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营业部		0755-22337118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00300013303566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0755-25473807			